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3,612,159.6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40,028,557.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0,768,752.69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8,338,285.99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025年不对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本次不分红,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3,612,159.62	-1,203,830,999.32	49,025,435.8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768,752.6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338,285.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69,472,574.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为 0 元，2023-2025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平均净利润 30% 为 -231,751,674.80 元，符合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0% 的要求，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钢铁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

公司正常经营、投资支出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符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临时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